

書面質詢

梁孫旭議員

冀體育場地用途有更大靈活性和功能性

為更好地推動大眾體育，近年特區政府在體育事業方面投入不少資源，尤其是加大了體育和休閒設施的建設力度。隨著本澳居民參與體育活動的種類日益增多，期望現有的體育場地能夠根據居民的實際需求，調整、新增和建設一些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和多功能性的空間，讓居民有更多機會參與不同種類的運動，從而提升運動生活方式。

2022年本澳人均體育場地面積為1.53平方米，相較2017年增加0.19平方米。隨著特區政府近年致力因地制宜，籌建更大、更優質、更多樣的康體空間，包括市民運動公園、東區-2多用途綜合體育中心等，相信日後人均體育場地面積會進一步增加。

當體育設施的“量”累積到一定階段時，本人期望能夠進一步擴大使用範圍，以滿足居民對體育空間的不同使用需求。近年來，羽毛球使用場地不足，溜冰場亦未有建設規劃，而匹克球、合球、攀岩等新興運動項目在本澳逐漸興起，吸引了眾多居民的參與。惟現有體育場地已有其特定用途，未知能否解決和滿足不同運動愛好者的需求。參考香港經驗，香港自2019年推出“開放指定體育館主場供個人預訂進行新興活動試驗計劃”，至2025年1月中開放更多體育館主場及時段，供居民預訂六類新興活動練習。對此，本人建議本澳可參考相關做法，先審視現有場地資源，並協調轄下公共體育場地，以先行先試形式推行類似的做法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鑒於本澳居民對體育空間的需求日益多元化，政府是否會考慮參照香港的經驗，開放更多的體育場地供居民預訂，以便進行新興運動項目

的練習？或者，政府是否有其他計劃或措施，以解決現時不足、或缺和促進新興運動項目在本澳的練習和發展？

二、目前本澳溜冰隊需在內地溜冰場進行日常訓練，而相關部門早前回覆本人書質時表示，原計劃建設的氹仔溜冰場的所在地段，經評估後在規模上未能完全滿足國際標準要求，故正在物色其他合適的位置推進有關設施的興建。對此，請問目前有何進展？